



著作：大乘止观法门之研究

第三节 本书的三性三无性

(一) 何谓三性三无性？一般所谓三性者，是根据唯识论，约有无假实，而将一切法的性相，作三种之分类。那就是一者遍计所执性（），二者依他起性（），三者圆成实性（）。三性又被称为三自性、三性相、三种自性和三相等。略称则可简为遍依圆之三性。

至於三性的译名，诸经论中，各有不同，现将主要的十部经论，所译名称之同异，表示为如下的七类：

再说所谓三无性（trividha-nih.svabha-vata-）者，是对三性而立的三种无性，具体地称为三种无自性性，或为三无自性，三种无性的内容，即是就遍计执、依他起、圆成实 而论其各各没有自性自义。各别称为相无性（laks.an.a-nih.svabha-vata-）、生无性（utpatti-nih.svabha-vata-）、胜义无性（parama-rtha-nih.svabha-vata-）。

依照《成唯识论》卷九说：「即依此三性，立彼三无性。故佛密意说，一切法无性，初即相无性，次无自然性，后由远离前，所执我法性。此诸法胜义，亦即是真如，常如其性故，即唯识实性。」(注一)

此中所谓「密意」者，显非了义可比；后之二性，体虽非有，而在愚夫，妄执之为我法的自性，故名之为遍计所执。为除此妄执，佛陀世尊，始对此等有及无，总说无性之义。故对三性而立三无性。初依遍计所执而立「相无性」，一切众生以妄心向因缘生之事物，计度有我有法之我法相，名为「遍计所执性」；此遍计所执性之法，如认绳而浮现蛇之幻相，实则蛇相本非有，故名「相无性」。次依「依他」而立「生无性」，以一切诸法，不关於本来妄心，由因缘相和合而生者，谓之依他性；此依他起性之法为因缘生，因缘生无实性，恰如绳之因缘生，无绳之实体，故名「生无性」。三依「圆成实」而立「胜义无性」，以真如为圆为常，为一切有为法之实性，故谓之圆成实性；离此圆成实性，一切有无之诸相，名为「胜义无性」；胜义者，名於圆成实性，以圆成实性为绝待之法，故不带任何之相，如麻中既无蛇相，亦无绳相。

要而言之，此一思想，分有两个系统：一是基於《解深密经》及《瑜伽师地论》的，另一是基於《大乘阿达磨经》、《大乘庄严经论》、《中边分别论》的。宇井伯寿在对《摄大乘论》三性说的看法，认为与基於《解深密经》及《瑜伽师地论》的三性说是不同的。他的理由是，《摄大乘论》的依他性，是染污分与清净分之和合而成的染污清净分，有染净，亦有非染非净、有与无具，更为非有似有者。此中的染污分显现之场合是分别性，此一场合，既非染污清净分的依他性，亦非清净分的真实性。相反地，依他性的清净分显现之时，同样也既不是染污清净分的依他性，亦不是染污分之分别性，而是真实性。像这样的三性说，乃是根源於《大乘阿达磨经》、《大乘庄严经论》、《中边分别论》的系统而来者(注二)。

我国的印顺法师也说：「本论的体系，与《中边》、《庄严》可说是全同的。」（《摄大乘论讲记》二二五页）

本书之中，说有三性三无性，所以我们先要介绍三性三无性的定义和源流。又因本书中的三性三无性说的理论基础，是采取《摄大乘论》的观点，我们既知《摄大乘论》三性思想源流系统，下面要继续介绍了《摄大乘论》三性说，然后再来论究本书的三性说，始可脉络一贯，知其终始。

（二）《摄大乘论》的三性说从本书的组织及内容上看，非常明显地，它不是《起信论》或《摄大乘论》的释论，正像在其〈序分〉中所说的一样，这是一部独立性的论书(注三)。然在本书所谓五番建立的第一「止观依止」章，是依如来藏缘起以说明依持修行止观的一心；在其第二「止观境界」章，便采用了三性的理论来加以说明，如前所说，此三性的理论乃是依据《摄大乘论》所持的立场。因此，即有一个很大的问题产生了，本书既以《起信论》的如来藏缘起之唯心论观点，与《摄大乘论》的唯识论观点，怎么能够调和？在同一部论书像《大乘止观》这样一部名著之中，绝不可能同时采用两种相互抵触的论点，所以必须仍以如来藏缘起说的《起信论》立场，来理解《摄大乘论》，以求一贯本书的中心思想。其实，前面已经介绍了宇井伯寿及印顺法师的看法，《摄大乘论》的三性说，不能用《解深密经》及《瑜伽师地论》系的思想作解释，故与唯识系的看法，不尽相同。又在宇井氏的《印度哲学研究》卷六内，有如下的说明：「总之，此等摄论论师，是以《摄大乘论》和《起信论》视为一致，至少也解释为《摄大乘论》与如来藏缘起之间，并无殊异。」(注四)

印顺法师也说：「摄论派说是真妄和合的赖耶，与奘传的唯识不同。」（《摄大乘论讲记》一九五页）

正由於此，接着又产生了一个更为重大的问题，那就是引起近代的日本学者，怀疑本书的撰着者，不是南岳慧思，而是与昙迁（西元五四二—六零七年）当时一般摄论师的立场相当，特别从昙迁的思想路线考察，最有可能即是本书的撰着者(注五)。关于这个问题，笔者乃系持的相反意见，仍以出自慧思禅师的真撰，已在《大乘止观法门之研究》第二章第三节第二目中，作了推断。

现在，我们开始讨论《摄大乘论》的三性说，亦即是三相说，即所谓依他性相、分别性相、真实性相。但在《摄大乘论》的三种译本之间，对于三性的译名，则颇有不同：

- 1.佛陀扇多译为：他性相、妄想分别相、成就相。(注六)
- 2.真谛译为：依他性相、分别性相、真实性相。(注七)
- 3.玄奘译为：依他起相、遍计所执相、圆成实相。(注八)

至於此三性或三相的梵文原意，则为：

- 1.**paratantra** 乃系「依於他」的形容词，亦可用作名词「依他」。所以，译作「依他」者最適切。
- 2.**parikalpita**，义为「被妄分别」或使妄分别，译作妄想分别是适当的；假如译成分别，亦即妄想分别的意思，也是正确的。
- 3.**parinispanna**，义为「终了发现」，或为「使完全」，可为形容词，亦可为名词；因之，译为「成就」及译为「圆成」，都是适切的译名。若译为「真实」则稍偏於义译，因为「使完全」也即有「成真实」的意义，所以亦不为错(注九)。正由於如此，宇井伯寿对于《摄大乘论》的校订以及研究，都是以真谛的译本为主，因为真谛所译最近梵文原义。

介绍了三性的译名及原义之后，再来看看三性的涵义是什么。当然，此处是以《摄大乘论》的真谛译本作依据。

先说依他性，《摄大乘论》卷中云：「若唯识，似尘显现依止，说名依他性。云何成依他？何因缘说名依他？从自熏习种子生故，系属因缘不得自在，若生无有功能过一刹那得自住故，说名依他。」(注一零)

这是说，最初「唯识」，本来无尘，由於此识产生变异，始有「似尘」的显现，成为「似尘显现」的「依止」，所以名为依他起性。是依似尘之「他」所依止而起者。如是识中本来有尘，

便不成为似尘，也不成为依他（客尘、似尘）而起了。又问：怎么成为依他？为什么称为依他呢？是从「自」类的「熏习种子」而生故；又是被「因缘」之所「系属」而生故，「不得自在」，因此依他起性的东西，「若」其「生」起的刹那，刹那即灭，决定「无有功能过於刹那」而「得自」然安「住」的。所以成为依他，也名为依他了。再说，此处所言「唯识」的「识」之产生变异，与真谛所译「乱识」的定义相当，以生变异而成为似义显现的依止之时，即含有此一乱识的体相和功能在内，所以名为依他性。

次说分别性，《摄大乘论》卷中说：「若分别性依他，实无所有，似尘显现。云何成分别？何因缘说名分别、无量相貌，意识分别，颠倒生因故成分别，无有自相，唯见分别故，说名分别。」（注一一）

这是说，「分别性」是依「依他性」而起，「实」体乃是一「无所有」，不过是「似尘显现」而已。也即是说，既系依止依他性而有，那里还有一个分别性呢？故在「无所有」之中，并没有分别性这样东西，因系似尘显现，故名分别。此处亦设两问：怎么成为分别？因何说名分别？接着便说，由於「无量」的种种行「相」之「貌」，便有无量行相之貌的「意识」，能够「分别」一切境界。而此无量相貌的分别是「颠倒生因」的，所以没有「自相」可言；它是意识分别所取的所分别，所以仅是乱识颠倒生起的所缘相；它是能分别的所缘，是分别心所分别的，所以叫作分别性。似尘显现的乱相自体，是毫「无」「自相」可求的，「唯」有「分别」的乱识为它的自性，离开名言之识，即不复存在。它是分别所现的，所以「名」为「分别」。

再说真实性，《摄大乘论》卷中云：「若真实性分别性永无所有为相，云何成真实？何因缘说名真实？由如不如故成真实，由成就清净境界，由一切善法中最胜於胜义成就故，说名真实。」（注一二）

这是说「真实性」在依他性中，是「永无」成为「分别性」之一分的可能，分别性以「永无所有为相」之故，所有无相，即谓之「真实」而不是非真实。又问：「何因缘说名真实？」根据真谛译世亲释，是将该段文字，组织成为三义一结，所谓三义之第一，即是「由不如」之义者，乃以不相违之义而显「真实」，此在世间，如真实之友。第二「由」於「成就清净境界」者，即以无颠倒义而显真实之谓，由於境界无颠倒之下，得说四种清净（注一三），此在世间，如真实之物。第三「由」於「在一切善法中最胜」者，是以无分别义而显真实之谓，此在世间，如真实之行。此「不相违」、「无颠倒」、「无分别」的三义，於「胜义」不坏失故，所以「说名真实」。

总之，仗因（种子）依缘而生起之者，即名「依他」；依识而识被所缘，显现之者，名为「分别」；显露真如法性者，称为「真实」（注一四）。不过，《摄大乘论》中的三性说，目的在於说明由唯识相而进入唯识性的发展过程，亦即从三性而进展至三无性。正如该论卷中所说：

「菩萨由入似义显现意言分别相故，得入分别性；由入唯识义故，得入依他性。及云何得入真实性？若舍唯识想已，是时意言分别，先所闻法熏习种类。菩萨已了别伏灭尘想，似一切义显现，无复生缘故不得生，是故似、唯识、意言分别，亦不得生。由此义故，菩萨唯住无分别。一切义名中，由无分别智，得证得住真如法界；是时菩萨，平等平等，能缘所缘无分别智生，由此义故，菩萨得入真实性。」（注一五）

此处的「真实性」，乃是指明为「真如法界」的真常心，所以必然能与《大乘止观》的思想相为呼应的。并且即以此为基础而用三无性来说明止观境界，复以三无性来说明止观体状。下面就让我们来对本书的三性说作一番研讨。

（三）本书以如来藏为中心的三性说本书依於一心而展开三自性，即是以三性说来说明止观的境相，又依所观之境，作为观行的入门。这是依於《摄大乘论》的阿梨耶识成立的三性。《摄大乘论》与护法之后的新义唯识不同，它属于古义唯识，玄奘所传者，即为新义的唯识，真谛所译的《三无性论》，也属于古义唯识。至於本书，便是继承《摄大乘论》的三性三无性思想的系统；同时，在前面已经介绍过，当时的摄论宗师，「是以《摄大乘论》和《起信论》视为一致」的。因此，不妨将这三种论书的共通点，举其两对四例对照如下：

- 1.《大乘止观》卷三云：「真心是体，本识是相，六七等识是用。」（注一六）
- 2.《起信论》云：「一者体大，谓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减故；二者相大，谓如来藏具足无量性功德故；三者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间出世间善因果故。」（注一七）

- 1.《大乘止观》卷三云：「所言总名三性者，谓出障真如及佛净德，悉名真实性；在障之真与染和合，名阿梨耶识，此即是依他性；六识七识妄想分别，悉名分别性。」（注一八）
- 2.《摄大乘论》卷上云：「依他性相者，本识为种子，虚妄分别所摄诸识差别，……是名依他性相。分别性相者，实无有尘，唯有识体显现为尘，是名分别性相。真实性相者，是依他性，由此尘相，永无所有，此实不无，是名真实性相。」（注一九）

由此可知，本书的所谓体相用，是根源於《起信论》，所不同者，《起信论》是就清净位的圣者而言，只讲净的体相用，本书由於富有性染思想，所以包摄凡圣染净，而将一心及八个识，分别名为体相用的。至於三性的思想，本书当然是采取了《摄大乘论》的立场，但其标名，也

有不同之处。试立二表，将其显现出来：

我们由这两对四例看来，對於作为体大的真实性的真如心，三书所说是一致的。到了依他性的本识上面，本书便脱离了《起信论》之相大所持的观点，而采用了《摄大乘论》所持本识的思想，说为真妄和合的阿梨耶识，而不是《起信论》所说的如来藏具足的无量性功德了。再说《起信论》的用大，是指清净功德所权现的世出世间的善因果法，与《摄大乘论》所说由识体显现的尘相之分别性相，并不相同，本书接受了《摄大乘论》所持的识体显现，而说的分别性，便是六识七识的妄想分别，此妄想分别，当然也与《起信论》所持用大的内容不同，善因果法集亦是妄想分别，但其并非出之於妄想分别。

现在，我们再以《起信论》的「三大」为中心，就以上三书所持的论点，作更深一层的考察。先说《起信论》的体大，即是摩诃衍的自体，即是万有本体的真如实在，宇宙间的森罗万象，无不皆以此真如为其本体(注二零)。《摄大乘论》的真实性相，已如前述，在依他性中的分别性之尘相，已全无所有，它之被称为真实性相，乃表其实际尚有，所以名为真实性(注二一)；此与《起信论》所持万有的本体，意义全同。本书的真实性之「出障真如及佛净德」，和《起信论》体大的「一切法真如平等，不增减故」的内容，也全然相通。

次说《起信论》的相大，即是摩诃衍的形态，即是指的基於法身如来藏的无量无边的功德相，这是无限的真实相，因为凡是显现现实界的诸法，均非绝对，均非无限，且其亦非功德及真实的体相，例如说山之大及海之大，无一不是有限的大，毕竟不过是虚假不实之相(注二二)。《摄大乘论》的依他性相，除指「本识」之外，并无别的东西，唯其由此本识，显现十一识(注二三)，此十一识，为虚妄分别之所摄，以唯识为体而显现非有虚妄之尘，这一显现的依止，便是依他性相；显现的依止，舍本识而外，别无可依，因而，作为显现尘相之所依止的本识，便被名为依他性相了(注二四)。此处真谛译的「本识」，在玄奘译的《摄大乘论》中，名为「阿梨耶识」(注二五)，与本书《大乘止观》，将「在障之真与染和合名阿梨耶识」的依他性，同样是指的真妄和合的第八识。此与《起信论》所说相大的无限无量的功德来比较，其内容显然是不同了。

再说《起信论》的用大，这是摩诃衍的动态，也即是从真如法身的体大，显现而生的世出世间的一切善因果法；因为在现象界而言，无非由於无明熏习之所发现者，例如關於看、關於闻等，无一不成为烦恼之因而生恶因恶果。但是，真如法身是善法之本，是功德之源，显现於现象界的善因善果，也就无一不是由於这个真如法身内发的动态了(注二六)。至於《摄大乘论》的分别性相，实际上也不是有尘，仅是唯识体显现为尘而已；所谓非有尘者，例如无我一样，

是指所取之实体全无，仅以唯识本体，但亦不是以识为分别性相(注二七)。《摄大乘论》於此处所谓的「显现」，和《大乘止观》所谓的「六识七识妄想分别」的「分别性」，是指的同一东西，和《起信论》之现於现象界的善因善果，大致也是相通。

所不同者，《起信论》的体相用三大，是约真、约净、约功德、约善因果而论的；本书的三性，皆具有染净二分的性能；而於《摄大乘论》的立场，三性之中，唯有依他性「为染污清净分」，以外的真实性为清净分，分别性为染污分(注二八)。此为三种论书之间，最为明显的差异点，此亦可用表示如次：

本书虽然未以作为哲学理论和其宗教实践的止观，来广泛地论及三性三无性，但其确已将其论述的三性三无性，视作达成止观法门之修行的究极方便。因此，在本书之中，说明止观体状之时，便是说明如何由三性而进入三无性的阶层。

这在本书卷三，即有如次的述：「三性得入三无性，入三无性者，谓除分别性入无相性，除依他性入无生性，除真实性入无性性。」(注二九)

再看 益智旭大师的《释要》卷四，对此所作的解释说：「观门成立三性缘起者，谓观五阴六尘等法本，但是妄想执实，即能成立分别性缘起。(中略)次观五阴六尘等法，悉皆心作，其体是，即能成立依他性缘起。(中略)次观一切诸法。本来惟心，心外无法，不将二无以为心相，即能成立真实性缘起。(中略)止门除灭三性入三无性者，谓疆观诸法，唯是心相，状无实；复观能观之心，亦无实念。繇此执心止息，故名除分别性入无相性。次观法，唯心所现，有即非有，无生无灭。繇此虚相执灭，故名除依他性入无生性。次观净心，圆离四句，不属有无。亦非可缘可念，故名除真实性入无性性也。」(注三零)

得益大师的这段解释，已把本书的止观行法，用三性进入三无性的过程次第，说得相当明白了。主要的意思，是以三性为观行，又以三无性为止行。

然与《摄大乘论》所不同者，在《摄大乘论》，仅以三性三无性为唯识观；在本书的止观工夫，由於是交替并进的，所以形成为四个层次的四重止观，仅以三性三无性，作为四重止观中的第一及第二重止观，除此之外，尚有根本真如三昧的第三重止观，以及止观双现的第四重止观(注三一)。这一点，也是本书的特色之一。

现在且将本书的止观法门和三性三无性之关系，列表如下：

在此表中，由三性进入三无性时，竟然成了五个无性，这便是为了显明止观的层次，而将第三个「无性性」再予以划分。「无无性」是「无性性」的异名，意义相同。又为显示即伪是真，息异执以辨寂灭起见，又将「无无性」名为「无真性」。其实，名虽不同、层次不同，内容则仍同是一个由真实性而来的性无性而已。

注解:

注 一、《成唯识论》卷九·一页。《大正》三一·四七页下—四八页上。

注 二、宇井伯寿博士《摄大乘论研究》三八六页。

注 三、《大乘止观》卷一，《大正》四六·六四二页云：「今且依经论，为子略说大乘止观二门。」

注 四、宇井伯寿博士《印度哲学研究》卷六·五三零页。

注 五、《佛教研究》六卷四号七十一页，高桥勇夫氏〈大乘止观法门撰者就〉（昭和十七年）。

注 六、《大正》三一·一零零页下、一零一页下—一零二页上。

注 七、《大正》三一·一一八页上、一一九页中—下。

注 八、《大正》三一·一三七页下、一三九页上—中。

注 九、宇井伯寿博士《摄大乘论研究》三八二—三八五页参考。

注一零、《大正》三一·一一九页中。

注一一、《大正》三一·一一九页中。

注一二、《大正》三一·一一九页中—下。

注一三、《大正》三一·一二零页下，《摄大乘论》卷中云：「此性四种清净法者，一，此法本来自性清净，谓如如空，实际无相，真实法界。二，无垢清净，谓此法出离一切客尘障垢。三，至得道清净，谓一切助道法及诸波罗蜜等。四，道生境界清净，谓正说大乘法。」

注一四、印顺法师《摄大乘论讲记》二三七页说：「这三性的名义，撮要说来，仗因（种子）托缘而有的，名依他起；为识所缘，依识而现的叫遍计执。法性所显的是圆成实。」

注一五、《大正》三一·一二三页中。

注一六、《大正》四六·六五三页下。

注一七、《大正》三二·五七五页下。

注一八、《大正》四六·六五五页下。

注一九、《大正》三一·一一八页上—中。

注二零、望月信亨博士《大乘起信论之研究》三五九页参考。

注二一、宇井伯寿博士《摄大乘论研究》三九二—三九三页参考。

注二二、望月信亨博士《大乘起信论之研究》三五九—三六零页参考。

注二三、宇井伯寿博士《摄大乘论》校订本三三三页参考。所谓十一识者，含摄一切识。即如玄奘传译唯学的八识；《中边分别论》中，述有根、尘、我、识之四种；《庄严论》所说的六种。唯在《摄大乘论》的〈应知胜相品〉第二之一，始说有十一识：「谓身识、身者识、受者识、应受识、正受识、世识、数识、处识、言说识、自他差别识、善恶两道生死识。」（《大正》三一·一一八页上）

注二四、宇井伯寿博士《摄大乘论研究》三八七—三八八页参考。

注二五、玄奘译《摄大乘论本》卷中，《大正》三一·一三七页下云：「此中何者依他起相？谓阿赖耶识为种子。」

注二六、望月信亨博士《大乘起信论之研究》三六零页参考。

注二七、宇井伯寿博士《摄大乘论研究》三九二页参考。

注二八、《大正》三一·一二一页上云：「阿达磨修多罗中，佛世尊说法有三种：一染污分、二清净分、三染污清净分。依何义说此三分？於依他性中分别性为染污分，真实性为清净分，依他性为染污清净分。」

注二九、《大正》四六·六五八页上。

注三零、《正续藏》九八·四七零页C。

注三一、《大正》四六·六五八页上，《大乘止观》卷三参考。

此检体版资料录自法鼓全集 HTML 版（繁体）